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63號

原告 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 林碧雪

被告 好招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始撤回其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者，關於聲請退還裁判費部分，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92號裁定駁回在案。又原告固於114年12月2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0,000元，惟本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本院業於114年12月1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

01 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生效，原告於裁定駁回後，始於
02 114年12月24日繳費，又另於115年1月16日具狀撤回其訴，
03 依首揭說明，其一併聲請退還裁判費部分，因不符民事訴訟
04 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聲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高秋芬